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8754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邱　明

被　　告　斌伙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詹鈞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玖萬陸仟壹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叁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玖萬陸仟壹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斌伙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詹鈞評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3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0,000元，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保證書、連帶保證人聲明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300元	
合　　計	4,3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昀蔚